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对方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方，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其他重组方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谈、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56.25%的股权，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43.75%股权。至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成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